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第十一屆第四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7 日(星期日)下午二時
- 二、 地點：國家訓練中心一樓演講廳
- 三、 出席人員：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如簽到名冊)
- 四、 列席人員：體育署 周科長 德倫、楊專員 金昌
- 五、 主席：吳理事長 福龍 司儀、記錄：張發勇
- 六、 主席致詞：

第十一屆 吳理事長 福龍：

感謝各位會員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會員大會，今日主要討論議題為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組織章程草案及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辦理選舉實施原則草案，請各位會員踴躍表達意見。

- 七、 來賓致詞：

感謝各位假日抽空參加會員大會，在此代表體育署跟各位說聲謝謝。

今日會員大會針對國民體育法組織章程修正，立法院經過一年多的審議，在 106 年 8 月 31 日三讀通過，並於 106 年 9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新版體育法。

總統提倡，全民參與，不得拒絕民眾加入各單項協會。另政府希望協會理事長、理監事直選部份，彰顯民主潮流民主做法。

章程移送程序：組織章程草案→體育署審視→理事會通過→會員大會通過
→體育署審核許可公文→送內政部→理事會審核會員資格→會員大會改選

- 八、 報告事項：

工作報告：

第 3-4 頁為 105、106 年度的工作報告，第 5-6 頁為 105、106 年代表隊參賽成績，第 7-9 頁為協會 106 年行事曆，第 10-14 頁分別為 105 年度的收支預算表、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第 15-16 頁為 106 年收支預算表，第 17-20 頁為 105 年財產管理目錄、第 21-23 頁為 105 年度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第 24 頁工作人員待遇表、第 25-26 頁為 107 年收支預算表，如大家翻閱後無異議請鼓掌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討論提案：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辦理選舉實施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討論：1. 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二款：團體會員增列(四)保齡球館，推派代表一人。

2. 組織章程第八條：增列(會員代表，每十一人推薦一人為會員代表，由會員填具會員代表連名推薦書，經理事會審查後產生，任期四年。會員代表之任期自選舉理事長、理事、監事後，召開該屆第二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3. 組織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誤植入會費：新臺幣二千元，團體會員新臺幣二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更正為新臺幣一仟元。何信億理事建議第二款常年會費修正為新臺幣二百元整，表決：維持原案。

4. 選舉實施原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二項：所有理事及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修正為：所有理事及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分別採無記名連記法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臨時動議：

1. 理事：建議調整國家代表隊選手零用金，原每日 25 美元，應視地區消費不同予以調整。

理事長 回覆：已調整，例如今年世界盃於拉斯維加斯舉行，因消費較高，每位選手每日零用金皆發給 35 美元。選手會員謝金良(亦為今年世界盃選手)附議並證實為 35 美元。

2. 理事：會員代表制必須先查閱相關法規。若表決後與法規不符，必然造成困擾。

理事長 回覆：會員代表制延後再議。

(註：第二點經理事反應，會議紀錄遺漏，故予以補登。)

3. 理事：在如此龐大的會員數量，若堅持由全體會員選舉時，必須 2/1 以上會員參與依實際經驗，成會的機率極低，幾乎不可能，且會場也會是問題，例如：現下會員七百多人的情況下，辦理選舉已是困難重重，更何況會來 3~4 千人，幾乎可以肯定

是流會的結果。請體育署長官務必帶回此訊息。

十一、散會：17時00分